

证券代码：834892

证券简称：智诚安环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核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工作秩序和行为方式，保障董事会决策的合法化、科学化、制度化，保证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承担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三条 董事会议事实行会议制度。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两次，临时会议的召开条件依照《公司章程》。会议须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除董事须出席外，公司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四条 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五条 公司董事长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的起草工作。

第六条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

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二章 董事会会议通知

第七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董事长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在会议召开前 10 日采用书面形式将会议通知送达各参会人员。会议通知应载明的事项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八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书面（包括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公告等）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二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股东大会决定也可即时召开。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章 董事会的议事范围

第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 （九）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十一）决定公司对外借款及相应的资产抵（质）押事项；
- （十二）决定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不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三）决定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外的对外投资事项；

（十四）决定公司经营相关的如采购、销售、工程承包、保险、货物运输、租赁、赠予与受赠、财务资助、委托或受托经营、研究开发项目、许可等合同事项；

（十五）决定须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八）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九）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二十）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一）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二）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总经理工作制度或细则等，将上述权限委托或部分委托总经理行使。

第十一条 上条第一款第（一）至（十）项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上条第一款第（十一）至（十五）项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对于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第十二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章 董事会议事的表决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第十七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签董事会决议草案、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章 董事会记录

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换届，由上届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报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第二十三条 董事因工作变动等原因提出辞职，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报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第六章 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的议案一经形成决议，即由公司总经理领导、组织具体事项的贯彻和落实，并就执行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就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对具体落实中违背董事会决议的，要追究执行者的个人责任。

第二十六条 每次召开董事会，由董事长、总经理或责成专人就以往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第七章 董事会授权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按照《公司章程》的

规定行使董事会授予董事长的相应职权。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闭会期间，总经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总经理的相应职权。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所表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则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条 本规则没有规定或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的制订与修改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